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京民福发〔2018〕208号

关于做好北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
试点任务落实工作的通知

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密云区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残联：

为贯彻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9）》《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05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7年12月，北京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458号），推动探索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规划建设、设施改造、设备配置、服务管理、康复托养、技能训练、职业劳动、监管扶持，以及残疾人就业和服务融合发展、机构支持和社区康复、家庭服务相互衔接机制等工作，以政府部门联动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介入、专家工作小组跟进、各类试点单位实践总结的形式，推动我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市残疾人服务工作水平。

经过各区申报、专家评审，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共同研究后，决定确定北京市西城区综合社会福利院等15家机构为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试点单位，开展集中收住非急症治疗期的精神、智力类残疾人试点工作，现将试点机构名单予以公布。

市民政局将联合市相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试点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全程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督促、试点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全面推进规定的17项试点任务的落实，努力补齐本市残疾人服务供给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工作机制不健全等短板。同时，各区、各单位要深入探索民政部《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的服务提供、内部管理、监督检

查、保障措施等规定的实现途径，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社区组织、家庭和个人参与的残疾人服务格局，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形成以需求为牵引、服务为主线、康复为目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服务模式。

各试点区和试点机构在试点任务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牵头提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管理处袁世岗，李树丛，65395735, 65395739；

市人力社保局医疗保险处邢健男，63161130；

市卫生计生委疾控处佟超，83970620；

市残联康复部马建华，63295809。

附件：北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试点单位名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0日

附件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 试点单位名单

1. 西城区综合社会福利院
2. 朝阳区博爱残疾人康复护理中心
3. 朝阳区东方爱心康复托管中心
4. 朝阳区大柳树精神病康复中心
5. 朝阳区天睿智障人士康复服务中心
6. 海淀区心理健康服务协会
7. 丰台区温馨精康园
8. 丰台区利智康复中心
9. 大兴区万嘉轩民族老年公寓
10. 大兴区万邦和谐养老院
11. 大兴区礼贤民族敬老院
12. 大兴区精心康复托养中心
13. 房山区残疾人农疗康复中心
14. 房山区周口店镇追忆年华托养福利中心
15. 密云区汇康养老服务中心